

#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会议决议：

## 公 证 书

(2016)深龙证字第 15327 号

申请人：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413488，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街6号（仅限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彪，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7197012250715，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锦雄，男，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21197004135319，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横岗保安股份公司）于一六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并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花名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大会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的规定，本处依法受理后，指派公证员马玲，公证工作

人员邹钟赞、曹婉萍、钟佩玲对申请人于一六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约三时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马六村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进行保全证据的公证。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共 120 名（含集体股代表 1 名），参会实到代表共 106 名（含集体股代表 1 名），占应到会股东代表所代表表决权的 93.21%。大会由该公司副董事长李锦雄主持，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一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事项”，股东代表以举手并签名的表决方式通过了本公证书附后的《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经到会的股东代表现场以举手并签名确认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 名，占到会股东代表人数的 98.11%，占到会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99%。

以上事实行为有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照片佐证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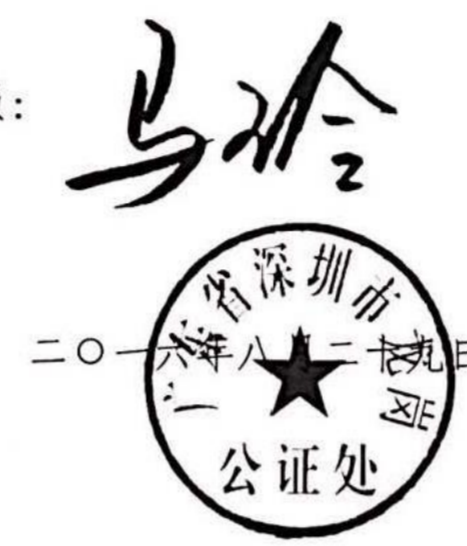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兹证明申请人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约三时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马六村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议程、表决方

式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在公证员马玲，公证工作人员邹钟赞、曹婉萍、钟佩玲现场监督下进行；公证书所附后的《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附：《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公证员：



##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 股东代表会议决议

时 间：2016年8月24日

地 点：保安社区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代表

议 题：关于审议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一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由副董事长李锦雄同志主持召开了股东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120 人（其中，个人股东代表 119 人，集体股代表代表 1 人），实到股东代表 106 人，出席率 88.33%，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

拟合作意向项目主要位于大康地区法定图则 07-04、07-07、07-08、07-09、07-10、07-17、07-18、07-19 地块。项目总占地约 11.65 万平方米（若因政府要求或规划需要，可根据需要对范围作相应调整，具体范围以政府审批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文件为准）。

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上述项目范围内我司所有物业和土地以及非农建设用地参与城市更新改造，进行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并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二、同意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和推动上述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单元计划立项过程中的可研、测绘、查丈、风险评估、意愿征集、规划设计、计划申报等。待相关工作达到城市更新的申报条件，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简一分公司股东会议决议：

##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简一分公司

### 股东会议决议

时 间：2016年8月18日

地 点：简一居民小组办公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本分公司股东

议 题：关于审议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一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18 日，由本分公司负责人陈学良主持召开股东会议。本分公司共有股东 59 人，参会股东 49 人，占应到会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

拟合作意向项目主要位于大康地区法定图则 07-04、07-07、07-08、07-09、07-10、07-17、07-18、07-19 地块。项目总占地约 11.65 万平方米（若因政府要求或规划需要，可根据需要对范围作相应调整，具体范围以政府审批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文件为准）。

经讨论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上述项目范围内我分公司所有物业和土地以及非农建设用地参与城市更新改造，进行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并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二、同意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和推动上述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单元计划立项过程中的可研、测绘、查丈、风险评估、意愿征集、规划设计、计划申报等。待相关工作达到城市更新的申报条件，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更新申报主体向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三、上述项目更新单元计划获批后，同意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规划编制、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及开展相关工作，并

作为上述项目改造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开发建设。上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通过后，在完成集体资产评估后应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或拆迁补偿协议书。若因政策要求，上述项目改造主体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引进，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该项目合作优先权。

四、同意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五年，并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 万元，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上述项目全部权利人的更新意愿达成情况符合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指引等城市更新规定的相关要求，申报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并且我分公司及总公司已经组织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会议）同意进行城市更新，将申报所需的手续和资料予合作方（包含会议纪要、决议等相关资料），合作方未能在五年内使该项目更新单元计划获得政府有关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我方单独终止合作协议书，并没收保证金 2000 万元。

同意上述决议的股东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廖玉珍	廖玉珍	2	陈秀娟	陈秀娟	3	陈秋英	陈秋英
4	陈玉海	陈玉海	5	凌群英	凌群英	6	陈金文	陈金文
7	陈健文	陈健文	8	赖彩新	赖彩新	9	陈嘉杰	陈嘉杰
10	陈艳婷	陈艳婷	11	陈志明	陈志明	12	陈学良	陈学良
13	杨建萍	杨建萍	14	黄东娣	黄东娣	15	陈妙芬	陈妙芬
16	陈妙芬	陈妙芬	17	肖凤媚	肖凤媚	18	陈嘉莹	陈嘉莹
19	陈嘉燕	陈嘉燕	20	陈志强	陈志强	21	陈瑞娟	陈瑞娟
22	陈爱良	陈爱良	23	陈家扬	陈家扬	24	李来友	李来友
25	李谭娇	李谭娇	26	陈惠珍	陈惠珍	27	陈远光	陈远光
28	邹金莲	邹金莲	29	陈玉和	陈玉和	30	陈嘉文	陈嘉文
31	陈月英	陈月英	32	陈月云	陈月云	33	陈定强	陈定强

上述项目的更新申报主体向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三、上述项目更新单元计划获批后，同意由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规划编制、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及开展相关工作，并作为上述项目改造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开发建设。上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后，在完成集体资产评估后应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或拆迁补偿协议书。若因政策要求，上述项目改造主体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引进，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该项目合作优先权。

四、同意与深圳市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五年，并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 万元，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上述项目全部权利人的更新意愿达成情况符合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指引等城市更新规定的相关要求，申报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并且我公司及分公司已经组织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会议）同意进行城市更新，将申报所需的手续和资料予合作方（包含会议纪要、决议等相关资料），合作方未能在五年内使该项目更新单元计划获得政府有关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我方单独终止合作协议书，并没收保证金 2000 万元。

同意上述决议的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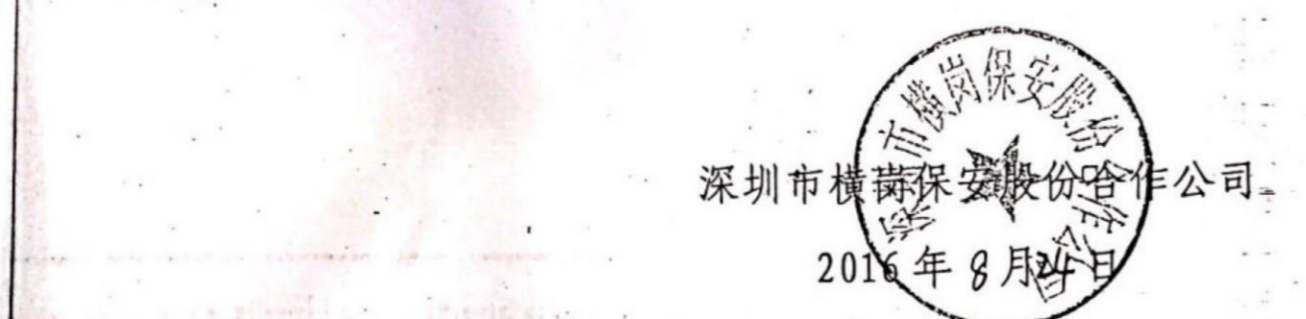
体股东代表签名：李锦雄  
人股东代表签名：

姓名	签名	序	姓名	签名	序	姓名	签名
陈文彪	陈文彪	2	陈国华	陈国华	3	陈立巧	陈立巧
陈春菊	陈春菊	5	陈建伟	陈建伟	6	钟金群	钟金群
陈伟英	陈伟英	8	胡妙雨	胡妙雨	9	陈煜焱	陈煜焱

10	朱小凤	朱小凤	11	朱雄伟	朱雄伟	12	康辉玲	康辉玲
13	陈远玲	陈远玲	14	陈嘉华	陈嘉华	15	陈育春	陈育春
16	朱永红	朱永红	17	张少雯	张少雯	18	陈森林	陈森林
19	邱伟安	邱伟安	20	陈运洪	陈运洪	21	陈林桃	陈林桃
22	陈瑞玉	陈瑞玉	23	陈国平	陈国平	24	骆秀芳	骆秀芳
25	赖彩香	赖彩香	26	陈成汉	陈成汉	27	陈嘉威	陈嘉威
28	薛建珍	薛建珍	29	邱全芬	邱全芬	30	陈学昌	陈学昌
31	陈金文	陈金文	32	游雪青	游雪青	33	陈惠珍	陈惠珍
34	陈嘉文	陈嘉文	35	陈伟明	陈伟明	36	陈就娟	陈就娟
37	陈育贤	陈育贤	38	陈仕强	陈仕强	39	庄进福	庄进福
40	陈仲威	陈仲威	41	陈苑雅	陈苑雅	42	钟媚媚	钟媚媚
43	陈晓裕	陈晓裕	44	陈海涛	陈海涛	45	杨桂球	杨桂球
46	杨浩权	杨浩权	47	杨柏光	杨柏光	48	郑幼珍	郑幼珍
49	杨育荣	杨育荣	50	杨文广	杨文广	51	杨镜辉	杨镜辉
52	李建菊	李建菊	53	傅俊辉	傅俊辉	54	傅礼昌	傅礼昌
55	陈伟强	陈伟强	56	何明强	何明强	57	刘石章	刘石章
58	张桂雄	张桂雄	59	叶旭苑	叶旭苑	60	李锦雄	李锦雄
61	李青田	李青田	62	李锦和	李锦和	63	李新强	李新强
64	李乃送	李乃送	65	李洪寿	李洪寿	66	李瑞康	李瑞康
67	李月强	李月强	68	李春明	李春明	69	李丽娟	李丽娟
70	朱胜茹	朱胜茹	71	朱新友	朱新友	72	李晚辉	李晚辉
73	李进华	李进华	74	朱淑嫔	朱淑嫔	75	邱瑞雄	邱瑞雄
76	邓惠萍	邓惠萍	77	邱素强	邱素强	78	孙淑庭	孙淑庭
79	廖苑群	廖苑群	80	邓雁斌	邓雁斌	81	李秋洪	李秋洪
82	孙云辉	孙云辉	83	李伟荣	李伟荣	84	廖伟清	廖伟清

陈子文	陈子文	86	廖淑君	廖淑君	87	罗伟明	罗伟明
陈带娣	陈带娣	89	廖毅宏	廖毅宏	90	廖文昌	廖文昌
罗伟强	罗伟强	92	廖文辉	廖文辉	93	何观华	何观华
廖汉强	廖汉强	95	廖月娟	廖月娟	96	李惠清	李惠清
朱进银	朱进银	98	吴树贤	吴树贤	99	何世安	何世安
廖伟强	廖伟强	101	颜挺杰	颜挺杰	102	廖伟明	廖伟明
廖伟辉	廖伟辉	104	廖志强	廖志强	105	李苑光	李苑光
何嘉鸿	何嘉鸿	107	何皇新	何皇新	108	李瑞庭	李瑞庭
廖惠强	廖惠强	110	赖杏强	赖杏强	111	赖考胜	赖考胜
李广灵	李广灵	113	李玉辉	李玉辉	114	范松东	范松东
范志勇	范志勇	116	徐月红	徐月红	117	巫丽珍	巫丽珍
杨丽符	杨丽符	119	罗朝阳	罗朝阳			

本次会议决议股东代表表决通过人数 104 人，通过率 98.11%



34	李春娣	李春娣	35	陈观有	陈观有	36	陈伟林	陈伟林
37	游雪青	游雪青	38	陈凯文	陈凯文	39	陈秀英	陈秀英
40	陈瑞英	陈瑞英	41	罗卓斌	罗卓斌	42	陈咏儿	陈咏儿
43	张明强	张明强	44	邓带娣	邓带娣	45	陈顺明	陈顺明
46	陈露莲(香港)	陈露莲	47	陈皇安	陈皇安		陈承秀兰	陈承秀兰
48	陈伟强(香港)	陈伟强	49	陈学贤	陈学贤		陈承秀娣	陈承秀娣
50	张小龙	张小龙	51	李明鸣	李明鸣		李响	李响
52	陈润新	陈润新	53	陈凯龙	陈凯龙		陈国龙	陈国龙
54	李嘉斌	李嘉斌	55	陈晓彤	陈晓彤			

序号	姓名	由监护人签名	序号	姓名	由监护人签名
56	罗舜儿	罗舜儿	57	张洲	张洲
58	陈家秀	陈家秀	59	陈俊威	陈俊威

本次会议决议满 18 周岁股东表决通过人数 49 人，未满 18 周岁股东（由监护人进行表决签名）表决通过人数 4 人，合计表决通过人数 53 人，占股东总人数的 100%。

